#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由 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 完成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负责部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日历天（不含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中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